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07-053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建")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其融资和"保函"等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所控制企业名称 | 控制情况 | 贷款银行 | 担保额度(万元) | 备注 |
|---|---|---|---|---|
|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 1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上述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拟定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同时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为上海美建在建设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8000 万元融资和"保函"等授信的担保不再实施。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人代表:郑力行,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及配套的器材和配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998.80 万元,净资产 13594.35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1.19 万元(均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公司所控制企业),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下面将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30 日(周日)上午 9:30 点,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9:00 至 9:30。

3、会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7、2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程伟、徐德森、张姗姗

联系电话:0564-3633648、0564-3631386

传真:0564-3631386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0 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07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07-054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3、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公司会议室(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2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周四)。截止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附件 1)

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7 日(8:30-17:00)

登记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程伟、徐德森、张珊珊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564-3633648

传真:0564-3631386

邮编:237161

五、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1

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2。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07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738496 | 精工投票 | 无 | 无 | 1 | A股 |

2、表决议案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长江精工 | 1 |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元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精工"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496 | 买入 | 1元 | 1股 |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496 | 买入 | 1元 | 2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若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745　股票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7-060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21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瑞士大酒店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2 月 20 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2 月 21 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由于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因此不存在停、复牌等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是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和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邮政编码:435003

3. 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30 日 17:00 前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 9:30-11:30、13:00-15:00。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45　投票简称均为:天华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湖北天

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 200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45　股票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7—061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 公司董事会仅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2.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征集函,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5. 本征集函仅供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TIANHUA (HOLDING)CO.,LTD

3.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 股票简称:S*ST 天华

5. 股票代码:600745

6.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1990 年 4 月 15 日 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2003 年 4 月 3 日,地点: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8.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9.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10. 邮政编码:435003

11. 电话:(0714)3066686　3066675

12. 传真:(0714)3066685

13. 公司电子信息:nianyouwu@163.com

(二) 征集事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权

(三) 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 66.75%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书,组织召集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并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27 日、28 日、31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瑞士大酒店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审议事项:《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需要类别表决方式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六)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使公司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 表决权

公司流通股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本报告书的规定撤销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 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5 日。

(九)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十)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由于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因此不存在停、复牌事宜。

(十一)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E、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股东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在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行使委托权的股东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文件上的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邮编:435003

电话:(0714)3066686;3066675

传真:(0714)3066685

联系人:吴年有　曹燕伟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 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30 日 17:00 前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并携带上述相关文件。

(十二) 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方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制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S*ST 天华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每日 9:00-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435003

电话:(0714)3066686　3066675

传真:(0714)3066685

联系人:吴年有　曹燕伟

(信函上请注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字样)

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⑤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公司董事会且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公司董事会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公司董事会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 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公司董事会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公司董事会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④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行使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5 日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委托人)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投票委托征集函》,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证书)号:

委托人:　　(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7-27 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为满足杨东河水电项目融资需要,同意将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在湖北省利川市注册设立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名称登记为准),(相关公告见 200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调整为在重庆市万州区注册设立;同意以在重庆市万州区注册设立的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名称登记为准)为投资主体,投资 2900 万元在湖北省利川市独资设立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 50 万元在重庆市石柱县独资设立石柱杨东河供水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杨东河水电站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实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石柱杨东河供水有限公司负责水资源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 2007—031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浦东张江地区房产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出售浦东张江地区房产的公告",将座落于上海浦东张江地区的 26 套房产向社会公众出售。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26 套房产买卖合同已经履行完成,公司收到全部交易金额总计 1,907.62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获得利润 626.48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